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51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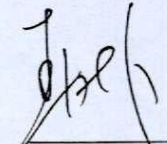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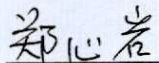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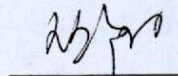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丛力


王晓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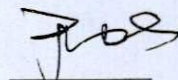

张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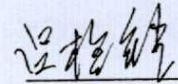

郑心岩


丛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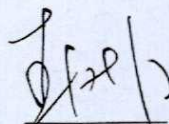

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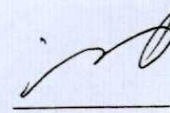

于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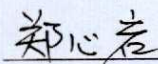

吕栓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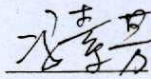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吉伟


王晓风


郭星勇


郑心岩


冯素芳


侯振诚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达奥克、发行人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达奥克
证券代码	83139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工业专用清洗化学品、工业精密清洗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680,000
发行价格(元)	6.50
募集资金(元)	40,820,000
募集现金(元)	40,8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2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设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

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80,000	40,820,000	现金
合计	-	-			6,280,000	40,820,000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1名，为法人机构，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311458115P

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思亲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超

股权结构：王培超持股60%，赵稳持股40%，王培超和赵稳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培超

营业期限：2014-11-05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玩具加工；国内一般贸易；木制家具制作；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关联关系：与三达奥克无关联关系

证券账号：0800550312，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不涉及核心员工的认定。

6、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6,28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0,82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6,280,000	0	0	0
	合计	6,280,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营业部

户名：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908478161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129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1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丛力	29,895,550	53.01%	22,417,688
2	张吉伟	3,561,200	6.31%	3,461,200
3	郭星勇	2,700,000	4.79%	2,025,000
4	王晓风	2,376,000	4.21%	1,782,000
5	丛阳	2,327,811	4.13%	1,699,238
6	王家平	1,920,000	3.40%	0
7	孔晓珍	1,511,000	2.68%	0
8	徐虹白	1,488,999	2.64%	0
9	曲义	1,354,800	2.40%	1,354,800
10	刘韶伯	960,600	1.70%	0
合计		48,095,960	85.27%	32,739,92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丛力	29,895,550	47.70%	22,417,688
2	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6,280,000	10.02%	0
3	张吉伟	3,561,200	5.69%	3,461,200
4	郭星勇	2,700,000	4.31%	2,025,000
5	王晓风	2,376,000	3.79%	1,782,000
6	丛阳	2,327,811	3.72%	1,699,238
7	王家平	1,920,000	3.07%	0
8	孔晓珍	1,511,000	2.41%	0
9	徐虹白	1,488,999	2.38%	0
10	曲义	1,354,800	2.17%	1,354,800
合计		53,415,360	85.26%	32,739,926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77,862	13.26%	7,477,862	11.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47,073	4.17%	2,347,073	3.75%
	3、核心员工	1,813,123	3.22%	1,813,123	2.90%
	4、其它	10,973,516	0%	17,253,516	0%
	合计	22,611,574	20.64%	28,891,574	18.5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17,688	39.75%	22,417,688	35.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370,738	20.16%	11,370,738	18.14%
	3、核心员工	0	0.11%	0	0.1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33,788,426	60.02%	33,788,426	54.01%
总股本		56,400,000	100%	62,68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0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6,400,000 股，其中丛力持有 29,895,550 股，占总股本的 53.0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62,680,000 股，丛力的持股比例为 47.7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仍为丛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丛力	董事长	29,895,550	53.01%	29,895,550	47.70%
2	王晓风	董事/副总经理	2,376,000	4.21%	2,376,000	3.79%
3	张吉伟	董事/总经理	3,561,200	6.31%	3,561,200	5.69%
4	郑心岩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1.24%	700,000	1.12%
5	丛阳	董事	2,327,811	4.13%	2,327,811	3.72%
6	曲义	监事会主席	1,354,800	2.40%	1,354,800	2.17%
7	于功强	监事	478,000	0.85%	478,000	0.77%
8	吕栓锁	职工监事	30,000	0.05%	30,000	0.05%
9	郭星勇	副总经理	2,700,000	4.79%	2,700,000	4.31%
10	侯振诚	财务负责人	140,000	0.25%	140,000	0.23%
11	冯素芳	董秘	50,000	0.09%	50,000	0.08%
12	王继高	核心员工	180,000	0.32%	180,000	0.29%
13	柏志远	核心员工	216,212	0.38%	216,212	0.35%
14	李林	核心员工	180,000	0.32%	180,000	0.30%
15	杨同勇	核心员工	180,000	0.32%	180,000	0.29%
16	朱国玉	核心员工	60,000	0.11%	60,000	0.10%
17	朱晓萍	核心员工	45,000	0.08%	45,000	0.08%
18	李磊	核心员工	39,000	0.07%	39,000	0.07%
19	张婷婷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20	赵猛	核心员工	19,200	0.03%	19,200	0.03%
21	郭玉美	核心员工	21,000	0.04%	21,000	0.04%
22	伊丽娜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23	哈桂伶	核心员工	52,000	0.09%	52,000	0.09%
24	于清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25	凌峥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26	曲婷婷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27	赵新焕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28	周毅挺	核心员工	35,629	0.06%	35,629	0.06%
29	章红艳	核心员工	70,000	0.12%	70,000	0.12%
30	黄瑜	核心员工	9,000	0.02%	9,000	0.02%
31	郑槟	核心员工	100,082	0.18%	100,082	0.16%
32	王堃	核心员工	60,000	0.11%	60,000	0.10%
33	谢永华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34	郑心光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35	巫永长	核心员工	25,000	0.04%	25,000	0.04%
36	邱裕	核心员工	40,000	0.07%	40,000	0.07%
37	张晓春	核心员工	40,000	0.07%	40,000	0.07%
38	朱天文	核心员工	40,000	0.07%	40,000	0.07%
39	刘宴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40	张曦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41	丁贤兵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42	孟园园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43	范庆有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44	苏晓晓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45	唐绍泉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46	王成	核心员工	10,000	0.01%	10,000	0.01%
合计			45,405,484	80.51%	45,405,484	72.4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3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41	3.72
资产负债率	11.22%	13.28%	11.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丛力 



2024年3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丛力 

2024年3月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